

#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 活動快訊

- 08/06 學研會（陳顯武教授主講）。(原7/9活動)
- 08/07 羽球賽。
- 08/13 全聯會在職進修4。
- 08/20 學研會（柯耀程教授主講）。
- 08/20 登山-東藤枝山（小百岳）。
- 08/24 本會法律研習營2。（原7/8活動）
- 08/27 學研會（黃建榮庭長主講）。

## 「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第四屆第五次五師聯合會-

**本刊訊** 台南區五師聯合會第4屆第5次會議於105年7月17日下午5時許，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3樓富貴廳舉辦，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會員均踴躍與會，場面熱烈。本次會議由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主辦，邀請臺南市經濟發展局王俊博主任秘書講授「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王主秘表示，市府對於臺南市整體都市建設，主要是以土地通盤檢討、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加強治水防洪建設，及老舊工業區更新等方向，作為市政建設基礎，並透過投資、親水、文化、魅力、農業、低碳、溫暖、安全、智慧、便捷等十大旗艦計畫下，達成文化首都、低碳城市、科技新城，與觀光樂園之四大願景。

在建構吸引力之投資環境的計畫中，新吉

工業區開發已於104年11月30日動土開工，預計109年6月可完成全區公共工程之建設。

另在推動投資大臺南的計畫中，從100-104年間，市府在全球招商之成果年產值，已高達新臺幣14714.53億元，可謂成果輝煌。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則規劃為「北觀光、南自貿」，自105年上半年起，已有陸續多條貨輪航線開闢，客輪則已可從安平港航行至東吉島，此一航線可遊歷澎湖自然之風光景色，且航程僅約2小時，非常適合民眾在繁忙的工作之餘搭乘客輪前往度假。而南區鹽埕段在中華西路一段、新興路、新建路與中華西路一段70巷所圍繞之區域，由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市府負責招商及履約管理，預計引入觀光旅館及購物商場，作為商業區使用，再結合安平港自由貿易港區，將可與現階段臺南市的文化觀光，相輔相成。

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核定在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224地號土地，興建中研院南部院區，研究領域將含括資訊、光電、材料、精密儀器、綠能、農業生技、考古學等方面，並結合國立成功大學與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的研究資源，與大臺南地區各科學園區進行官產學的合作，備受期待。另外，目前臺南市觀光工廠數量23家為全國第一，市府希望透過觀光工廠輔導轉型及行銷計畫，結合文創與美食，將觀光工廠逐漸轉型為臺南文化產業博物館。再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希望能提高大臺南的產業文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最後，王主秘表示未來市府施政重點在於沙崙創新綠能科技園區與大臺南會展中心的興建，期盼積極發展大臺南地區之經濟，永續在地經營，以達樂活經濟、幸福臺南之施政目標。會後餐敘賓主和樂融融，此次會議順利圓滿結束。

(鍾)

## 「民事上訴第三審之實務探討」研討會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105年6月25日邀請前最高法院黃秀得法官就「民事上訴第三審之實務探討」議題進行研討，黃法官學養底蘊豐厚兼具多年實務經驗，不吝分享其於任職期間之見聞，並對民事上訴第三審之訴狀撰寫技巧提出精闢的分析建議。



首先講座說明最高法院遴選法官的方式，係在擔任實任法官滿12年後得填遷調志願，由最高法院遴選完畢再送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講座提及獲遴選的法官以高本院佔多數，中南部的法官則較少，而最高法院庭長遴選方式以前是按照年資，現在則無一定標準，有時候也須仰賴人際關係，故認為最高法院庭長、法官遴選方式的嚴謹度仍有改善空間。

其次，講座指出最高法院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係在於目前高達2400多件的龐大積案量，造成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很大的壓力，每月每股應分上字10件、抗字4件，實際分案約為20至25件。最高法院每月由兩股輪值審查庭，著重審查上訴書狀記載內容，如上訴利益未達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上訴書狀不合法定程式、未委任律師等案件，即由審查庭以裁定駁回。講座特別提及聲明上訴時宜先以當事人名義而非律師提出，以免因欠缺上訴要件遭駁回；另就案件類型如離婚、拆屋還地及分割共有物等，因通常為事實問題，也較易遭審查庭逕以裁定駁回。

再者，就上訴書寫作技巧上，講座指出撰寫上訴理由之前務必再次閱卷，特別注意法院組織是否合法。上訴書狀應以二審判決書為打擊對象，必須明確指摘原判決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被上訴人亦宜委任律師以二審法官立場答辯，並加強其法律見解。講座也提及上訴書狀若具有相當之份量，或可避免很快在第一關就遭審查庭裁定駁回。另外，在寫作上必須具體明確援引一、二審卷證的頁碼，如以最高法院判決或判例為參考資料亦應一併列印附具提出。在參考資料方面，講座特別推薦研讀楊大法官仁壽之著作法學方法論、姜世明教授之民事證據法以及最高法院公佈之具參考價值之判決。

末就最高法院的現況而言，講座也指出亟待改善的問題，如未能落實合議制度；庭長或受命法官遇到法律問題，不願簽請院長提民事庭會議討論，以致於未能落實統一法律見解；或以裁定案件抵訴字案件，致使審查不夠嚴謹；裁定駁回比例偏高而未深入探究法理。講座最後除期勉能逐步改進之外，也特別勉勵事實審法官應敢於適用誠信原則，以實踐社會公平正義。

(達)

## 刑案防逃羈押的修法爭議

◎許文彬 律師

為防範重大刑案被告於判決確定待傳服刑之際，逃亡而規避執行，據報載，法務部希望修法推動在審判程序有罪宣判時當庭羈押；司法院則別有見地，正研擬「羈押替代方案」，包括電子腳鐐、禁止處分不動產及提領大筆銀行存款，甚至要責由被告自聘保全監視……等等另類強制處分。

在司法實務上，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對於被告之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規定，其實已經相當完備；而於十年前還修法增訂了「預防性羈押」條款，對於羈押所須具備的要件，予以大幅放寬。而今，若因被告未被裁定羈押，執法者就擔心其於判刑確定後不到案服刑，從而要再更嚴厲的立法，擬採取種種「預防措施」，那就恐怕會損及「程序正義」的司法人權合理運作。

有關前述政府主管機關擬議修法的問題，可能是由於曾經發生過某些大咖被告棄保潛逃的新聞，引起社會輿論的關注。然而，這只不過是司法實務中的特殊個案而已；從「或然率」的角度觀察，實在沒有必要為此而煞費周章地再增修法律條文。只要檢、審部門於執法過程盡到周延的考量，就可以讓弊端機率減至最低。

否則，若只為去除特殊個案之敝，而損及程序人權的司法準則，那麼就國家整體利益而言，實在是得不償失的。何況，以往的知名案例，如伍澤元案、王又曾案，被告棄保潛逃，鉅額保證金遭沒收，甚且家人離散，最後客死他鄉，人生得失蓋棺寧論？縱有大咖如此，難道其他芸芸被告也會有意願或能耐輕易仿效嗎？

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於所著「聯邦論」一書，嘗言：「政府的政策往往只能『兩害權其輕』，或者是『兩利權其重』，而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在刑事法制的立法與執法上，實亦可體會這樣的哲理。

總之，目前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操心，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如果這兩個政府部門還要為如何修法而各執己見，甚至互槓，更無必要。重要的是，應當正確督導所屬審、檢單位，在現行有關刑事法令的適用上，實務運作儘量求其週延，期能兼顧程序正義而達成毋枉毋縱的目標。

# 105 年度本會司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本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進行修改後，辦理司法官評鑑，並以紙本與線上評鑑並行之方式，希望未來能以全數改為線上評鑑，以達到無紙化之目標，並俾利外地律師進行評鑑，提高評鑑之樣本數。本次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評鑑表之評鑑人數為 172 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評鑑表評鑑人數為 157 人，105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評鑑表評鑑人數為 185 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評鑑表之評鑑人數為 179 人。

此次之評鑑表，有下列特色，茲分述之：

- 一、此次以臺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 17 名、偵查組檢察官 55 名、臺南地院民事庭（含家事法庭）法官 49 名、臺南地院刑事庭（含少年法庭）法官 58 名、臺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 20 名及臺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 30 名，為受評鑑對象。
- 二、此次受評鑑之項目，除臺南地檢署公訴組無裁判品質、增加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之評鑑項目外，其餘評鑑均列：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等三項，以 A（非常好）為 3 分、B（好）為 2 分、C（普通）為 1 分、D（不好）為 -1 分、E（非常不好）為 -2 分，分別計分後，再統計評鑑表之總和。
- 三、以往全聯會統一之評鑑表格所列之品德操守，因為許多會員向本會反應，司法官之品德操守無從確知，傳聞不足為據，無法評鑑，故本次評鑑仍未將品德操守列為評鑑項目。又若會員知悉特定司法官涉有具體違法或品德、操守不當之處，仍可隨時向本公會反映。
- 四、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會員於上述三項評鑑項目，圈選 A（非常好）、B（好）項及 C（普通）之選項較多，至於圈選 D（不好）、E（非常不好）者不多，可見司法官之作為大多獲得律師之肯定。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依循往例，為鼓勵優秀司法官，依各院檢司法官員額之人數，擇優公布臺南高分院民、刑庭及臺南地檢署公訴組各項前三名次，臺南地院民、刑庭及臺南地檢署偵查組前五名次的司法官，若分數相同，列同一名次。依計票結果，顯示下列各點：

1. 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所得之總分最高，評估原因應為臺南地方法院法官人數較多，且案件數量大，律師因承辦案件接觸之法官較多，填寫意願較高。
2. 臺南地檢署公訴組所得總分較低，評估原因應為臺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人數較少，且蒞庭時未立名牌，外地律師對公訴組檢察官印象較不深刻所致。
3. 各法院各項積分最高之司法官，相較往年之評鑑紀錄，名單多半重覆，顯示評鑑所示之優秀司法官，經年表現均佳。且觀察其問案態度與訴訟程序進行之積分常有正相關之關連。
4. 積分分數較低之司法官，程序上之部分原因應為：(1) 因剛調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前開法院之檢察署，律師對於此類

司法官因接觸時間不足，無法進行評鑑，此部分觀「未予評鑑」之積分最高者與總積分最低者多有重覆即可得知。(2) 部分司法官於本年度於地院及高院間互調，於評鑑表上會將此類司法官同時列入地院和高院，導致部分司法官積分可能較高，而更凸顯前開第(1)項積分較低之原因。(3) 因高院及地院法官人數與往年相較有所增加，律師與部分司法官可能從未有所接觸因素所致，並非實際反映司法官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或裁判品質、蒞庭態度或公訴表現。

5. 今年評鑑表為避免新調入或因未接觸而導致部分司法官積分分數較低，特別增加以各項表現之平均數統計排名，並取平均數較高之前三/五者，如計入平均數使總數超過三人/五人者，仍將該平均數之司法官均列入。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本會理監事、司法改革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向首長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 優秀法官名單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一) 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30 位

##### 1. 問案態度：

董武全、葉居正、楊清安、何秀燕。

##### 2. 訴訟程序進行：

董武全、葉居正、楊清安、蔡憲德。

##### 3. 裁判品質：

董武全、葉居正、蔡憲德、林逸梅、鄭玉山、何秀燕。

####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20 位

##### 1. 問案態度：

李杭倫、丁振昌、蔡孟珊、藍雅清。

##### 2. 訴訟程序進行：

李杭倫、王金龍、蔡孟珊、丁振昌、吳上康。

##### 3. 裁判品質：

李杭倫、蔡孟珊、張世展、丁振昌、吳上康、藍雅清。

###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一) 刑事庭(含少年法庭)，受評鑑法官共 58 位

##### 1. 問案態度：

陳欽賢、鄧希賢、許育菱、卓穎毓、林逸梅、游育倫、鄭文祺、莊崑山、郭千黛。

##### 2. 訴訟程序進行：

陳欽賢、鄧希賢、鄭銘仁、卓穎毓、許育菱、郭千黛、林逸梅、曾子珍、羅郁棣、鄭文祺。

##### 3. 裁判品質：

陳欽賢、鄧希賢、卓穎毓、鄭銘仁、許育菱、莊崑山、郭千黛、林逸梅、曾子珍、林臻嫻。

####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 49 位(含家事法庭)

##### 1. 問案態度：

洪碧雀、蘇正賢、王獻楠、王參和、黃瑪玲、林福來、高榮宏、郭貞秀、游育倫。

##### 2. 訴訟程序進行：

洪碧雀、蘇正賢、王獻楠、張麗娟、張家瑛、高榮宏、謝瑞龍、林福來、張桂美。

##### 3. 裁判品質：

洪碧雀、蘇正賢、張麗娟、伍逸康、黃瑪玲、林福來、高榮宏、謝瑞龍、游育倫、張桂美。

###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 公訴組，受評鑑檢察官共 17 位

##### 1. 蒼庭態度：

王聖豪、蘇榮照、吳坤城。

##### 2. 蒼庭表現及公訴作為：

王聖豪、蘇榮照、吳坤城。

#### (二) 偵查組，受評鑑檢察官共 55 位

##### 1. 偵訊態度：

陳擁文、林朝文、盧駿道、劉修言、李駿逸、陳照世、詹雅萍、吳協展、陳竹君、吳維仁、彭盛智、蔡宗聖、黃齡慧、楊思恬、吳毓靈。

##### 2. 偵查程序及作為：

陳擁文、林朝文、盧駿道、劉修言、李駿逸、黃齡慧、詹雅萍、陳竹君、張婉寧、彭盛智、蔡宗聖、孫昱琦。

##### 3. 書類品質：

陳擁文、林朝文、盧駿道、劉修言、蔡佩容、羅瑞昌、張婉寧、黃齡慧、詹雅萍、吳毓靈。



☆「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平台（網址：<http://portal.ezlawyer.com.tw>）「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功能自即日起正式啟用，請會員多加利用。

☆法務部為解決合署律師無法以合署律師事務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函事，前函請財政部協助處理，業經該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1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50023302 號函「同意合署律師得分別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請會員多加利用。

## 道歉啟事

☆因編審委員會之疏誤，於印刷後始發現第一版新聞稿之標題有誤，修正後重新印刷，致寄送時間遲延，造成會員們不便，特此深表歉意！

主編 陳琪苗謹致



# 筆底明珠無處賣

半生落魄已成翁  
筆底明珠無處賣

獨立書齋嘯晚風  
閒拋閒擲野藤中

◎陳清白 律師

中國大陸的東方衛視製播了一齣連續劇—「少帥」，演出西安事變的主角張學良將軍跌宕傳奇的前半生。

我閒閒沒事，一集接著一集看到廢寢忘食。戲裡有些情節是大家所熟悉的，但也有一些故事是我所不知道的，剛好我手邊有一些關於張學良的書，因此就翻出來對照對照，看它演的真不真實。

這部戲拍得很長，戰爭場面很多，鏡頭裡煙硝瀰漫，血肉橫飛，看起來令人怵目驚心。戲裡那個年代，軍閥割據，烽火連天，許多老百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但掌握大權的人，無視於生靈塗炭、蒼生哀號，仍然過著錦衣玉食、妻妾成群的生活。

說到妻妾成群，好像是富貴人家必然的生活模式。就拿劇中人物張作霖來說，他有六個老婆，共生了七個兒子，六個女兒。但這個陣容還遠遠比不上袁世凱的規模。袁大總統有一妻九妾，十七個兒子，十五個女兒，真是族繁不及備載，羨煞了全天下以「大丈夫當如是也」為榜樣的男人。這些人，家大業大，食指浩繁，錢從哪裡來？說穿了，一點也不稀奇，都是民脂民膏。

我很好奇，一個人有那麼多老婆，要如何應付？從戲裡頭看起來，張作霖駕御女人的手段相當高明，幾位夫人都能同舟共濟，和平相處。只是忌妒是女人的天性，再怎麼知書達禮、雍容大度，面對自己的丈夫，小老婆一個一個不斷的娶進門，心裡沒有些許的楚酸和不快，恐怕是很難做到的。說到這裡，有一幕戲讓我印象深刻。

話說 1927 年間，張學良入關到了天津，在一次社交場合裡認識了還在天津中西女中就讀的校花：人稱趙四小姐的趙一荻。那一年張學良 26 歲，趙四小姐才 15 歲，兩人一見鍾情，天雷勾動地火，情慾猛烈燎原，一發不可收拾。這段戀情，雖然保密周到，但紙包不住火，久而久之，也終於傳到原配于鳳至的耳中。

有一天于鳳至來到了張學良天津的住處，當她進到張學良的臥室時，看到牆壁上掛了一些字畫，就問副官，畫從哪裡來。副官答道：「因為見臥房牆壁空白不好看，因此到倉庫隨便找了一些字畫掛上。」副官接著反問：「有什麼不妥，是不是太寒酸了？」于答：「不是太寒酸，是太奢華了。」副官又問：「不就是幾張花花草草和畫著葡萄的字畫嗎？有什麼奢華的？」于答：「這畫是明朝大畫家徐渭畫的水墨葡萄，貴重得很。」，副官又說：「那這些葡萄不就像金子一樣珍貴了？」，于說：「比金子還要值錢！」，接下來，于鳳至唸了畫上的題字，是一首徐渭自況的七言詩：「半生落魄已成翁，獨立書齋嘯晚風。筆底明珠無處賣，閒拋閒擲野藤中。」意思是：「我半生落魄，現在已經成了鬚髮皆白的老翁。萬般感慨只能獨自在書房裡對著窗外的晚風吟嘯。我雖然滿腹經綸，但懷才不遇，就像明珠被閒棄暗投在荒郊的野藤中一般，鬱鬱不得志。」。這首題畫詩，把葡萄比喻為明珠，倒也圖文貼切，只是詩文裡自憐自艾、頹喪失意，讀

來不免令人唏噓。于鳳至一邊讀著詩，一邊臉色悽然，泣然欲涕。為什麼她會有這樣的反應？我想故事必須從畫的作者徐渭談起，才比較好了解。

徐渭，浙江紹興人，字文長，號天池山人，晚號青藤居士，生於明武宗正德十六年，西元 1521 年，卒於明神宗萬曆廿一年，西元 1593 年，享年 73 歲。徐文長，自幼聰明絕頂，桀傲不遜，詩、文、字、畫，無一不精。但一生仕途不順，使得他變得憤世嫉俗，性情捉摸不定。由於生性詼諧好促狹，以致替人爭訟時，經常不按牌理出牌，戲弄官府，故而屢屢為自己招來禍端。其實以前的讀書人，莫不以登科考、躍龍門為畢生職志，徐文長宦途不得意，一輩子投閒置散，只好藉由詩文抒發胸臆，其心態實不難理解。同樣的道理，身為原配的于鳳至，看到自己的丈夫喜新厭舊，另結新歡，當然情緒不可能不受影響，尤其詩的末兩句：「筆底明珠無處賣，閒拋閒擲野藤中」，就好像在寫她被丈夫冷落的處境，情鬱於中自然要發之於外，她的反應，也就更加不足為奇了。

古話說：「女子無才便是德」，舊社會的女子講究的是德言容工，而不是識文斷字，除非生長在書香門第或者官宦人家，否則，鮮少例外。然而于鳳至為什麼那麼內行，能慧眼獨具識得徐文長的這幅大作呢？原來于鳳至生長在一個富商家庭，她的父親雖是個商人，但思想開通，打從小就決意要讓女兒接受良好的教育，因此栽培她一路從私塾唸到奉天女子師範學校，甚至結婚後，于還主動到東北大學就讀，最後以優異的成績獲得大學文憑。于鳳至不僅聰慧，而且好學不倦，既有漢學的基礎，又經西學薰陶，說她才貌雙全，一點也不為過。此從她面對張學良的求婚，回以一闋「太常引」可得證明。詞曰：「漫道風清氣又和，大事須斟酌。百年鬢廝磨，豈憑一面定干戈。門第懸殊，年貌相異，才疏慢公婆。三思再三思，君且記悔不如莫。」

其實張學良只是貪心，並非變心，他和于鳳至的婚姻一直維持得很好，始終視于為不可多得的賢內助。至於後來于鳳至為了成全趙一荻，主動要求離婚，讓趙四有個名份，那是因為張學良遭到長期幽禁，于鳳至人在國外，無法相陪，而由趙四一肩挑起照顧張學良之責，才不得不作此決定，與其二人感情好壞無關。

文人和女人的心思一樣，都是纖細易感的。文人不得志的時候說：「得魚無賣處，沽酒入蘆花。」，和女人打入冷宮時，一邊流淚，一邊哭訴：「長門盡日無梳洗，何必珍珠慰寂寥。」，其中鬱悶的心情並無兩樣。也就是說，戲裡的于鳳至看到題畫詩，觸景傷情，感覺悽惻，和現實生活裡的徐文長，悽慘落魄，書齋長嘯，二人都是受困於乏人鍾愛的精神牢籠，而唯一的差別，就只在於，一個人在畫裡，一個人在畫外，如此而已。

## 九重夢大吊橋



九重夢大吊橋於西元 2004 年 5 月動工，歷經二年半施工，於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開通，全長 390 公尺，橋面離溪谷水面之高度達 173 公尺，橋面寬度 1.5 公尺，主塔高度 43 公尺。自開通時起至西元 2015 年 6 月間止，累計遊客已超過 900 萬人，但自西元 2015 年 12 月間全長 400 公尺之靜岡縣三島市的箱根西麓三島大吊橋開通後，已喪失最長吊橋之寶座。

九重夢大吊橋於西元 2004 年 5 月動工，歷經二年半施工，於 200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

落成，總工程費用約 20 億日圓，吊橋耐震度 7 級地震，承受風力達每秒 65 公尺。橋面下有部分空間可以看到 173 公尺深的九重溪谷水面，紐約的自由女神像高度才 93 公尺，大約要有二個自由女神像站立在溪谷始能超出橋面。遊客門票每人 500 日圓，小學生 200 日圓，小學生以下則免費，除惡劣天候外，全年無休。由於熊本大地震發生不久，為促進觀光，管理單位宣布 2016 年 6 月及 7 月均免收門票，筆者前往參觀時，適逢免費期間，全部免費入場。為顧及遊客安全，園區規定在吊橋上面行走時，不能撐傘，以免危險。走到橋中，可以觀賞旁邊二個瀑布，名為雄瀑布與雌瀑布，瀑布高度分別為 93 公尺與 83 公尺，入選為日本百選瀑布之一，雄瀑布號稱為「震動瀑布」，瀑布流下聲音之大，震動周邊的山野。筆者去時，適逢大雨初歇，瀑布水量更多，更是轟隆震耳。

◎林國明 律師

九重町位處山區，窮鄉僻壤，地方政府財源窘困。  
九重町役

場認為唯有發展觀光始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乃有建造大吊橋之舉。果然，在不到九年之期間，竟然吸引高達 900 萬人的遊客，帶動地方繁榮，九重町長功不可沒，足供地方政府發展觀光產業之參考。筆者嚮往九重夢大吊橋已久，趁著六月初連續假期前往觀光，於進入山區時，竟逢傾盆大雨，擔心礙於園區的規定，不能於吊橋上撐傘。惟到達吊橋時，幸好大雨停歇，雨後之山景更加青翠，震動瀑布更為壯觀。走過吊橋後，約步行 15 分鐘，可以到最佳視野的展望台觀賞吊橋全景。來到九重夢大吊橋，除了欣賞夢幻的景色外，記得在入口處天空館購買當地的美食牛肉或鹿肉漢堡，更會讓你回味無窮。



# 頌讚上帝奇異恩典

## ～腦出血，開顱手術之心路歷程～

◎許安德利 律師

常聞「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害』」。但如未親歷其境，現實遭遇，絕無法理解當時之恐懼及無助，以及複雜之心境。

我已年越八五，雖已非健步如飛，但在公會同道、臺南高農校友會或參加之各社團成員中，均被公認為超越年令之「元氣翁」，竟意外初嚐人生「禍害」之試煉，被催公開此頁不堪回首之「心路歷程」及「充滿感恩」之經歷。

今年元月底晚間，擬自浴室退出時左腳卡在門檻而後翻倒地。左頭部撞傷稍紅腫，自敷外傷藥膏。惟為慎重起見，翌日往臺南醫院（下稱「南醫」）門診。因無明顯其他症狀，囑「先觀察三日」而回。數日過去無任何異狀，認「已無事」。直至二月十八日前往臺南地方法院處理一件家事調解後，開車回程中，「家內」（註一）發現我開車屢屢偏左，嗣擬駛入自家地下停車場時，二次左側擦撞牆壁，即往南醫加掛神經內科門診。經不少方式之測試認為「不要緊」，但決定三日後做頭部「電腦斷層」診斷。該晚近11時家內直覺再候三日不妥，乃電詢我教會（註二）陳肇真長老、葉靖宜執事夫婦（註三）。渠等極力反對，認為依通常診察程序，等候三日後，才安排照「電腦斷層」太拖時間。建議即掛急診處理為妥。翌晨即由長子世彥律師載往南醫掛急診。除例行檢查外，進出X光室，「電腦斷層」照出之影像，出現「右腦部位全部模糊不清」，意謂右腦部已流滿血液，立即被詢是否「即刻動手術」？既已如此，當然無選擇餘地。我與家內、長子均只有同意手術。時間緊迫，根本無法考慮轉往成功大學附屬醫院（下稱成醫）手術。決定在南醫手術，至於由那位醫師主刀，由陳長老夫婦延請成醫開顱較有經驗之神經外科趙亮鈞醫師主刀。於簽「手術同意書」後，即抽血驗血型，滿頭長髮傾刻之間夷為平地，執剪護理師安慰以後會很快長回。在推入開刀房前，家內及長子夫婦在旁以關懷憂慮之眼神注視我。忽然間腦部飄進來怪異之聲音及飄浮之影像：先前聽聞之「某教會某人開腦手術二日後死去」、「某同學開腦手術後一輩子坐輪椅」、「教會內傳述之某人開腦手術後失去記憶，不認得所有家人」、「甚至某人開腦手術竟然死在手術台上」。更追憶同道黃揚名律師，為察看其醫師兒子新購房屋之地下室時，跌倒傷腦變成植物人，多年後別世之事。頓時莫名之恐懼襲擊我全腦，惶恐之火焰直燃不熄，僅剩無助無奈之困境。家內似乎驚察到我異常之神情，一直勸言：「人的盡頭是上帝」、「只有靠上帝之憐憫」，我不由自主地相信「上帝一定不會拋棄我」。

此時「時空隧道」之「映畫」掠過腦際：「…我出生於日治昭和年代，名照相師後營照相器材進口之父親及保正之女兒，台灣總督府醫專（現台大醫學院）助產士班結業之「產婆」之母親照顧下之幸福之童年…」。「映畫」跳到民國39年就讀臺南高農高級部獸醫科二年級時，因類政治問題被記二大過勒令退學，人生第一次大轉變，失學後自營攝影社，服兵役被派金門，適遇917、

918大炮戰，退伍後改營集郵社，意外機會接觸法律問題而開始自修法律多年通過高檢及61年司法特考，12期司訓所結業後，被派原應迴避之澎湖地檢處擔任檢察官，數年後回台改任律師期間，我與家內均擔任教會長執廿年以上至屆齡榮退。除為本教會傳道事工盡心盡力（尤其歷史館之整籌），奉獻未曾怠慢外，我被選擔任義務重職之長老教會總會董事長、新樓基督教醫院常務董事、長榮大學執行董事等時，為解決各該機關之間問題，付出相當時間及費用。雖因踏入長老教會最高層而發現組織結構、人事安排上之缺失時，依照法律專業堅持改革，而得罪不少長老教會之高層牧師或長老，雖被批評「堅持正義之傲慢」甚至被列入長老教會總會黑名單第一名，但歷史證明我的堅持全部正確。故上帝應不會怪罪我。

時空隧道之「映畫」已停，仍被恐懼包围之悲情，絕非外人所能理解。甚至想起聖經所記載：「人生七十，若健康可到八十」，我已超過八十一年，上帝要收回我的生命似亦無何不妥？尤其我的四子女之學業、職業均蒙上帝之恩賜，已有某程度之成就。我與家內之婚姻已屆53年，不曾有吵架之良好紀錄，40週年後兩次獲選為臺南市模範夫婦，雖不善理財累積財富，能與家內出國旅遊50次，應知足於此生涯，故如果手術不幸不順利，亦該無何怨忿。但是！但是！尚有！尚有…。然自知無助亦無可奈何？忽然想到請我教會陳天償牧師為我祈禱。即囑長子世彥律師電告陳牧師：「即將開顱手術之事」，陳牧師開會中無法趕來，以手機與我連繫為我祈禱。手機中傳來陳牧師宏亮聲音之祈禱，以迫切聲調一再為我向上帝懇求憐憫保佑，並為開刀醫師、助理醫師、麻醉醫師、開刀房護理師等人員，求上帝賜智慧與能力。聽到牧師結束祈禱之「阿們」，無助之感逐漸消弭。

由動脈注射之麻醉藥急速奏效，在無意識中被推入開刀房。不知經過多久，可能術後未先進入恢復室，醒來時已在加護病房。左右觀看一排掛點滴之病床，手腳動一動無何異常，忽然驚覺：「手術成功」！哈利路亞！哈利路亞！上帝確已憐憫保佑我。雀喜之情不斷湧上心頭，不禁再喊哈利路亞！因加護病房除相關醫護人員外，非在規定時間任何人禁入，無家人在旁，不能急告手術順利之訊息。於晚間九時許，陳肇真長老夫婦前來探視，目睹我意識清楚手腳動能無礙，慶賀我渡過此次危關，並為我手術後之「預後」順利祈禱。實在太感謝陳長老夫婦，如未以渠薦醫療專業之警覺性，建議：「即時急診處理」，拖延觀察三日後不知結果將如何不敢猜想。

因加護病房，患者太多，怪異聲音不少，加上電子儀器自動觀察反應之鈴聲不斷，實在太吵雜，且口渴不能喝水，僅能由護理人員以棉花棒沾潤喉等因素，實無法久留，要求轉往普通病房。翌晨前來照護之護理師認為我已可自行站立可轉床，經移至貳樓之個人普通病房。近中午主治醫師趙亮鈞前來巡視，因氧氣呼吸罩講話不方便，要求除卸，乃檢查我之血氧濃度，達「9」認血

氧夠高而同意。第一次知悉，血氧竟能以一小「夾指夾」接電子儀器即能迅速測出，醫療科技

之進步神速。我問趙醫師：「可能須住院多久才能出院」。渠答：「一般而言，開顱手術算大手術，腦部問題之影響較大，如無併發問題，二至三星期即可出院。如有異常併發即無法予估」。既然可能二至三星期之「預後」，此期間內既定行事須連絡處理乃託世彥律師處理，並將許多已預定之行程取消。

手術後整個頭部以繃帶包紮，右手臂點滴注射線，右腦部拉一條血水引流線。第三日為換傷口外傷藥，將全部繃帶卸除，整個術野顯露。媽呀！有兩條約五公分之傷痕，各以五個似較大型鋼釘封住，另一洞插血水引流線之可怕樣貌，嗣後趙醫師乃戲稱我的頭骨比五十歲人尚硬。

手術後第四日近中午，南醫李伯璋院長、黃英哲副院長、葉靖宜麻醉科主任及趙主治醫師偕同前來探視，交談甚歡，深謝關心並建議加護病房及開刀房對面病房隔音改進之事。渠等均認為以我恢復速度，預估再二、三日應可出院，可能締造紀錄。咸認歸功護理出身之家內長年來悉心照顧維持健康基礎，我並深謝趙亮鈞醫師。翌（第五）日我教會陳天償牧師偕牧師娘、小組長江銘章執事及女宣姐妹來探視。我誠心感謝陳牧師臨難時之代禱，暨各親人朋友之探視關心，盛情永留記憶。

俗言：「大難不『倒』，必有後福」，為體驗此語，出院後購買數排大樂透，僅中800元，大虧數仟元外，縱不提醫療費用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部分負擔六千四百四十三元，病房加自費等八千九百六十七元，以及未能參加三月廿一日台南公會旅遊報名費二千元被沒收、公會慰問金縮水為二千元（以前每日一千元）外，三月十九日台南公會派車有多位同道參加高雄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所贈一千元禮券無故遺失，尤有進者，翌日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辦之五師聯合會抽彩，除二千元及一千元無緣外，多達40份之500元獎項亦未中獎。所謂「後福」不知所指之趣，可能係指非「橫財」之類。如係指「子女之孝順」、「兄弟姐妹和睦」、「身體健康」，是否百倍、千倍於若干橫財之「福」？

出院後每遇熟人均問起：「是否在成醫或奇美開刀？」，渠等似疑惑在南醫開刀，可能大眾均誤認只有成醫或奇美較高級之故。其實南醫與成醫合作，成大醫師可前來南醫服務。分散在南醫就診，可減少成醫人滿為患之困境。

另再報告兩事：幾乎所有關心我病情之友人，均關注為我開刀之醫師。頗樂意介紹：「成醫神經外科醫師趙亮鈞」，年僅40餘歲，為遠近馳名之開顱名醫。另家內腰酸



（下接第5版）

## 「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及實務問題」研討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5年7月2日上午，假國立台南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及實務問題」研討會，主講人蔡明誠大法官首次受邀至本會演講，黃雅萍理事長致詞歡迎並代表本會贈送紀念品。

蔡大法官首先指出一般認為僅高科技產業會有營業秘密保護問題，實則不然，傳統產業如養殖虱目魚、栽種蘭花等都會涉及營業秘密保護之問題。又近來跨國企業間挖角或竊取問題嚴重，除我國營業秘密法外，尚須注意美國「一九九六年經濟間諜法案」(EEA)、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韓國「營業秘密保護法」、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及國際公約如1994年TRIPs、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等。其中TRIPs公約，因台灣也是WTO會員國，對台灣也有拘束力，需特別留意之。

「營業秘密」的用語甚多，「工商秘密」、「產銷機密」、「技術機密」、「秘密方法」、「秘訣」、「密竅」等皆屬之，其中TRIPs所稱「未公開資訊」(Undisclos-

ed information)，是保障的範圍較廣泛之用語，對尚未公布之測試或其他相關資料亦要求應防止被不公平的使用在商業上，並保護該資料並防止洩漏。又德國對於營業秘密的內涵包括企業運作之技術秘密(如製程)及企業之一般商人營業交易之商業產銷秘密(如客戶名單)兩種。蔡大法官提醒在座道長為客戶草擬營業秘密條款時，需注意客戶需求而對契約中關於營業秘密的用語做出精準的定義。

蔡大法官認為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係指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技術上或營業(狹義)上之資訊，將該等標的再進一步審查是否具備秘密性(非公知性)、經濟價值性(有用性)與秘密管理性等三要件。以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暫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及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為例，秘密管理性在實務操作上宜建議法顧客戶對內就營業秘密之等級、各等級可接觸之人員區分、解密時間或條件等事宜訂定該公司之營業秘密保護要點；對

外有涉及營業秘密之使用時亦須簽訂保密條款，以維公司權利。至於對不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者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除營業秘密法第13條規定之計算方法外，蔡大法官認為，如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所採之類推授權實施說，即以相當於授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亦可為計算方式之一。

我國營業秘密法對於事後挖角或產業間諜等日漸嚴重問題予以犯罪化，蔡大法官持肯定見解，但仍認為刑事政策上仍待不斷討論營業秘密之權利屬性，及不法公開秘密是否有違需公開且受一定期間保護之智慧財產制度設計之基本問題。蔡大法官最後回應與會道長所提出之問題，並於中午12點20分許劃下完美的句點，與會者皆滿載而歸。

(珊)



## 谷關七雄系列之七 06/25 馬崙山一日行

**本刊訊** 由本會登山社規劃之谷關七雄系列活動，繼5月7日谷關老四波津加山之後，擇於6月25日舉辦老二馬崙山登山活動。此次活動由長虹登山隊林進雄先生擔任嚮導，莊美玉律師領隊。

當日早上5時自台南出發，於8時30分左右到達目的地。整裝後，經過一處露營區，即抵達步道登山口，大夥兒在登山口留下起登時之身影。

馬崙山，谷關七雄排行老二，標高2305公尺，三等三角點No.6595，位於台中縣和平鄉，是雪山山脈白姑大山向西延伸的山頭。從登山口到三角點全長7公里，落差約1200公尺，每0.5公里處，有里程樁。全程除了幾處較陡峭的岩石上坡路段外，其餘幾乎緩上坡，且無拉繩地勢。此外，於4K、5K及6.5K處，設有三座可容納十多人的避雨涼亭。此山林相優美，步道寬敞，多處舖滿落葉松針，走起來非常舒服，遂獲「五星級登山步道」稱譽。

是日，山友頗多，山友彼此加油打氣聲混雜著樹林間昆蟲鳥鳴聲，山風徐徐，一掃平地間酷夏的燥熱感。11時許來到4K處的第一

一座涼亭並使用午餐。4K至5K處，尚有些許上坡路段，行走稍感吃力。5K至6.5K間一路平緩。部分夥伴停留於5K處，不再前進。6.5K處，距離三角點500公尺的路程為一段陡上坡，是登頂前的挑戰，部分夥伴停留於此處，不再前進，欲攻頂的夥伴，整理背包，僅攜帶雨具及飲用水後即前進，終於在1時20分左右抵達三角點。成功登頂的夥伴，於三角點的標示牌處拍照留念後下山，回到6.5K處的涼亭，享用餐食。

唯恐山林間午後雷陣雨到訪，14時15分下山，回到5K涼亭處，順道探訪距離涼亭30公尺的新山國小遺址。新山，又稱八仙新山，海拔2117公尺，無基石，屬馬崙山肩狀稜前鋒，嶺頂寬廣平坦，有一大片的林場遺跡，曾是日據時代八仙山林場的「八仙新山工作站」，並設立新山國小。如今林務局在新山國小遺址上設立木牆，設有四面解說圖像，供山友緬懷當年輝煌的伐木歷史。

回到登山口，已是下午5時，晚間9時許抵台南，大夥兒互道再見，結束美好的一天。

(玉)

(文承第4版)

腰痛已多年，遍訪名醫無功，最終由永康奇美醫院中醫博士張仁旭醫師斷出正確病因，現以針灸方式治療中，其高深莫測之中醫技能，應特予推薦。

同道陳惠菊、徐美玉兩位大律師獲悉我大難未倒，險境走一回之經歷，同聲讚美上帝對我之恩典，建議我應撰一篇由心中感念上帝之文。但因我一向自誇運動神經甚發達，跌倒傷腦住院開刀乃「洩氣」事蹟，故遲未起竿。兩位大律師碰面即督促我「趕快寫」，延宕至今，除表示歉意外，特謝兩位大律師之催促。

在趙醫師慎重忠告之二個月「緩刑期」已過，除右腦部遺留兩凹陷之洞痕外，萬幸無任何後遺症，得維持原來之健康狀態。再

次頌讚上帝之奇異恩典，及再感謝陳天儂牧師之代禱、陳肇真長老夫婦之特別關心、趙亮鈞醫師超強醫術、親友之探慰、家內、子女之悉心照顧。既然特蒙上帝恩典，續留我老命，應遵陳牧師之囑，為宣揚主恩盡心盡力，更為各項公益事務以「春蠶到老死絲方盡」之終身服務態度並堅持「Trust in God, Do your Best」之信念。

「頌讚，頌讚，再頌讚上帝奇異恩典！」

註一：「家內」陳桂珠係太平境教會陳瓊璋長老之三女，台南護校護理科第二屆，助產特科第一屆畢業，服務公職16年，因我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二期結業後被派往澎湖地檢處，家內62年辭職與四子女偕往澎湖馬公，數年後我辭職返台執業律師，家內不再任職，以

其護理專業盡心照顧全家老少，並協助事務所諸事多年，並擔任太平境教會長老至70歲屆齡榮退。我與家內之婚姻頗具故事性。係同教會、同鄉之雙方父母所決定，況且在教會宣佈訂婚前一星期始依家內之要求第一次見面，訂婚之年我及格司法類高檢考試。結婚時我32歲，家內26歲(見相片)，相差六歲係一般人最忌諱之「正衝」，但締婚53週年均未曾有吵架之情事，自感欣慰。

註二：我教會：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坐落臺南市公園路六號，設立已152年，以開設者英國蘇格蘭籍馬雅各醫師之姓名命名，係台灣第一間長老教會，擁有南台灣最大管風琴。

註三：陳肇真長老係成醫外科醫師，太平境教會現任長老夫人葉靖宜執事係台南基督教青年會理事、新樓基督教醫院董事、南醫麻醉科主任醫師。伉儷均熱心協助教友之醫療難題，頗受眾教友之尊敬。

#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5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7月21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吳健安、林仲豪、曾怡靜、王建強、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謬、鄭植元、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姵琪、蔡信泰

列席：康文彬、吳昆達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吳昆達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51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5年5月份陳子操等22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5年6月20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台灣行政法學會函邀本會共同協辦「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術研討會暨第12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活動並分擔部分經費案。

執行報告：已於105年6月22日南律萍字第10500181號函復。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第一屆法律營於7月7日舉辦，7月8日因颱風延期至8月24日。

(二)本年度司法官評鑑完成，依往例將評鑑報告刊登在會刊，並送院檢首長參考。

(三)105年7月16日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本會將不舉辦全國趣味競賽，而團體意外險部分，因本會投保條件較寬，故不再參加全聯會的意外險。

(四)本會桌球隊參加台中公會舉辦的第一屆桌球比賽，榮獲亞軍。

(五)全聯會於105年8月6日假高雄仲裁協會舉辦公會組織變革公聽會，歡迎大家踴躍參加，並提出建議。

(六)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司改議題、法扶議題，請大家踴躍提供意見。

(七)全聯會舉辦律師精進課程，歡迎有興趣的道長報名參加。

(八)全國律師雜誌，請台南公會撰寫台南采風，請各位提供私房景點及餐飲。

(九)有關本會修改章程，經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先擬定主兼區、會費、開會門

檻等方向，並就公會收入及支出全面檢討，作為未來修改章程的參考。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本次會刊因印刷版面排版文字有誤，另行修改，所以將會較晚出刊。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姵琪律師代理報告）

收支項目均相符無誤。預計本年度慶祝大會將於台南晶英酒店舉行，主題以復古風為方向。

(三)網站管理委員會（林仲豪理事報告）

有關律師懲戒相關資訊，目前仍陸續整理資料上傳公會網站中，並感謝宋金比副理事長整理並提供資料。

(四)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5年6月份退會之會員：顏文正、李明海、林孟毅、粘毅群、莊國禧、薛逢逸、郭美絢、李韋辰、劉秋明、黃建霖、包喬凡、許佩霖、楊政雄、林勝安、姜至軒（以上15名月費已繳清）；李振華（月費繳至104年11月）；施宜昕（月費繳至104年12月）；林佩樺（月費繳至104年12月）；張家慶（月費繳至105年4月）等19人。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1430人（含台南區會員296人）。

3. 本會會員鄭玉鈴（月費繳至104年2月）因積欠多月份經常會費亦經多次電話催收，至目前為止尚未繳納，故依本會章程規定：勒令退會處理。

4. 今年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訂於105年9月4日星期日上午舉行，本會將依往例，報名人數達20人以上，派專車來回接送。

5. 高雄律師公會105年9日晚上律師節慶祝晚會，本會將依往例派專車來回接送。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許惠峰、王怡雯、粘怡華、侯捷翔、陳哲偉、陳威駿、楊擴舉、歐陽志宏、吳采凌、陳瓊英、林時猛、許兆慶、吳祝春、林浩傑、洪儀婧、賴建宏、廖士毅、杜偉成、張庭禎、林建宏、何乃隆、林瑞珠、樓嘉君等23名律師，請追

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5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是否於105年8月10日續保律師責任保險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是否針對總統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組成司改會或提案，請討論。

決議：由司法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謝凱傑理事擔任召集人並召集委員後，於下會期提出報告。

五、案由：本會9月2日律師節慶祝晚會表揚入會20年至50年資深會員致贈紀念品案，請討論。

決議：所有受表揚者除均製頒獎座外，

1. 入會20年、25年者，致贈禮金(券)1,000元；
2. 入會30、35年者，致贈禮金(券)2000元；
3. 入會40、45年者，致贈禮金(券)3000元；
4. 入會50年者，致贈禮金(券)3600元。

六、案由：本會會員錄製作案，請討論。

決議：發文告知所有會員，為響應環保、資訊電子化、並減少紙張浪費，自本年度起公會將不再主動提供紙本或光碟版會員名錄予會員，如有查詢特定會員資料之需求，敬請自行於本會網站上查詢。如會員確有使用紙本會員錄之需求，請另行向本會索取。有關備用之紙本會員錄印製份數則授權由秘書處決定。

捌、散會



♥ 本會會員李政儒律師與詹婷婷小姐結婚，訂於105年7月2日星期六晚上6時30分舉行結婚喜筵，席設台南富霖華平宴會館-華禧廳。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